

许昌市生态环境执法大 练兵工作简报

第 35 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重拳出击 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2023 年，为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违法犯罪线索摸排、追踪溯源和精准打击能力，强化跨行政区域违法犯罪等重点案件联合执法、专案经营和提级查办，切实提升了办案能力和水平，及时斩断了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链条，严惩了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打压了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有效遏制了此类案件多发态势。

一、工作重点

紧盯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农药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重点打击下列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1.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2.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4.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跨省、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5.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严厉打击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1.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2.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3.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的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信息化手段，精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充分利用“12369”、“12309”、“110”举报热线等渠道，认真摸排、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全面收集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月提供一起环境违法犯罪线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研判甄别后，对涉嫌犯罪需刑事立案侦查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结合排污许可平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数据

的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并落地核查。

(二) 落实执法联动，巩固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检察院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通力合作，建立健全案件会商机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跨省跨区域或具有集团化、专业化、链条化特征的违法犯罪案件，通过会商达成共识，共同破解执法难题；对适用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涉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三) 完善办案制度，切实提升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时，及时联系公安（分）局侦查人员提前介入，会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防止证据不足、灭失。在现场调查或侦查过程中，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围绕台账、合同、生产记录、用水用电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相关中介交易记录，对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各类记录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监督生产工况、治污设施运行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一致开展核实。

三、工作成效

通过联合行动，检查重点监管持危险废物许可证企业 9 家，重点监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52 家，发现交办各类环境问题 23 个；查处办理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11 起，其中涉及无危废许可证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 1 起，涉嫌利用私设暗管

、渗坑排放废水所含重金属超标案 10 起，到案嫌疑人数 12 人，通过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确定立案证据、制作现场笔录，涉刑事违法犯罪案件均已移交至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文：刘保中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